

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做好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保证推免遴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学校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4]292 号），结合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设立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与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落实回避制度。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事项。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材料审核、成果鉴定、答辩等关键环节均接受监督人员的监督）：

组 长：肖薇、殷跃峰

副组长：纪洋、涂晶星

成 员：沈李东（教师代表）、郭建茂（监督员）

秘 书：占玉燕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加分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成果答辩，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

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均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的教授职称。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肖薇	教授	应用气象学	组长
2	纪洋	教授	农业资源与环境	副组长
3	沈李东	教授	生态学	副组长
4	张琪	教授	应用气象学	组员
5	罗小三	教授	农业资源与环境	组员
6	余振	教授	生态学	组员

二、名额分配

按学院推免名额（共 23 名）、各专业总人数、加权平均分，同时考虑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和一级学科博士点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应用气象学专业 19 名，生态学专业 3 名，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 1 名，候补名额 2 名。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 2027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3.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4. 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学年位列专业前 50%。

5.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 TECP）6.5 分及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 5.5 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1. 最终成绩评定原则：最终成绩=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首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推免加分。

2. 推免加分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加分细则》（附件 1）执行，学生在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最高分。各项成果或荣誉获得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排名办法

1. 学院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作为核心依据，对符合推免申请条件学生按专业进行从高到低排序。

2. 在最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以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逐一比对，直至有差别为止。

六、工作程序

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院推免生的考核推荐工作，制定工作程序及日程安排如下：

1. 制定并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8 月 31 日）

制定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 2027 年推免工

作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具体实施。

2.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9月2日16:30前）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的学生，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与成绩单、四级或六级成绩、符合加分推荐的证明材料一起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 850487@nuist.edu.cn，纸质版交至尚贤楼421占老师，截止时间9月2日下午4:30，逾期不予受理。凡联合发表的论文，学生须提供联合发表作者签名的书面说明书，客观陈述其在论文中的实际贡献。未按要求提交书面说明书的，应不予受理。

3. 成果公开答辩与鉴定（9月8日前）

申请科研、竞赛、服役、国际组织实习等项目加分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成果真实性、实际贡献开展审核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及审核结果予以公示。未通过成果鉴定的材料不计入附加分。

4. 学院资格审核、材料审定及排序（9月8日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全部申请学生资格核验、材料审核、思想品德与综合素质鉴定，核算综合成绩并完成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

5. 材料上报与公示（9月8日前）

学院在院内公示拟推荐名单、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以供学生查阅和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学院推免名单汇总表、学院拟推荐名单公示（含候补名单）、学生推免加分成果审核鉴定情况一览表和加分材料复印件等全套推免材料报送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及申诉渠道

1. 所有符合推免条件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9月2日16:30前须填写并书面提交“关于自愿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声明”(附件3)至尚贤楼421占老师留存归档。

2. 已取得推免资格学生,若出现弄虚作假、受到校纪处分、无法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等情形,学院将按学校规定上报,取消推免资格。

3. 学生对推免资格、成绩核算、成果鉴定、拟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联系人:占老师,办公地点:尚贤楼421,办公电话:025-58731134,学院完成核查后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按学校规定向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务处进行反映。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朱薇

学院公章: 2026年8月31日

